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6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6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1），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2），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3），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4），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5）。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且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补充上报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项：“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2011 年入股的 29 名自然人、2013 年入股的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出资资金来源；（2）请保荐机构

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2011 年引入的法人股东麇鼎投资、雷石天翼的历史沿革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自然人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入股的价格、定价方式和资金来源；说明麇鼎投资、雷石天翼的对外投资情况，受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行业或与发行人从事行业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2011 年入股的 29 名自然人、2012 年入股的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入股的 29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其本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该 29 名自然人任职经历、任职情况、年限、出资来源等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1	费宏山	198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科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发行人管理者代表，2008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8 年	自有资金
2	宋光威	197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第 208 研究所研究工、研究室主任，200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9 年	自有资金
3	孙雪峰	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航天一院 15 所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测量技	发行人测量技术部经理	10 年	自有资金

		术部经理			
4	李艳卓	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金科创新仪器有限公司装配技术员，2007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员、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质量部经理、监事	发行人质量部经理、监事	9年	自有资金
5	杨宦春	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清华华天电脑散热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工程师、导航技术部经理	发行人导航技术部经理	11年	自有资金
6	李红宙	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祥龙基业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	9年	自有资金
7	薛宏滨	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南京拓邦测试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	已于2016年3月离职	8年	自有资金
8	郭元明	2008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支持、测试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	发行人项目经理	8年	自有资金
9	张勇	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怡和信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006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导航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导航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10年	自有资金
10	许飞	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外事学院教师，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房地产总公司销售，2006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导航事业部区域经理、测量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测量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10年	自有资金
11	王梅	2003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台，200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发行人导航事业部销售	已于2016年6月离职	10年	自有资金
12	李雪芹	1994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标准出版社设计排版员，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读书人文化公司设计排版	发行人库房管理员、职工代表监事	10年	自有资金

		员，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万方程科技公司文秘，2006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库房管理员、职工代表监事			
13	周佳静	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长春房地产开发集团行政助理，2004年3月至2004年8月任四川方向药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7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出纳、星网光测监事	发行人出纳、星网光测监事	9年	自有资金
14	李彩琴	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茨浮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历任发行人技术员、质检员、质量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星网卫通质量部经理	星网卫通质量部经理	10年	自有资金

2、2013年入股的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其本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徐烨烽、张志良、刘玉双3人任职经历、任职情况、年限、出资来源等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经历	目前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任职年限	出资来源
1	徐烨烽	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翼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可达”）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尖翼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雷可达执行董事	4年	自有资金
2	张志良	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国美电器集团专项任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年	自有资金

		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负责人，201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刘玉双	2000年6月至2007年1月，历任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世纪伯乐留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财务总监	4年	自有资金

（二）雷石天翼基本情况

1、雷石天翼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雷石天翼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2、雷石天翼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雷石天翼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直接持有雷石天翼出资额的自然人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雷石天翼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①雷石合安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雷石合安为雷石天翼的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雷石合安出资额的自然人仅林

云飞一人。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林云飞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雷石泰合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雷石泰合为雷石合安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雷石天翼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雷石泰合的合伙人为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穆泽”）及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雷石泰合出资额的自然人，其中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为雷石泰合的普通合伙人。

③达孜穆泽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雷石天翼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直接持有达孜穆泽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仅为王珊一人，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王珊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④达孜穆泽间接持股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达孜穆泽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北京原点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3.94%；王珊为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王宇为珠海横琴新区信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王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雷石天翼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雷石天翼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雷石天翼对外投资的企业仅星网宇达一家。

（三）麇鼎投资基本情况

1、麇鼎投资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麇鼎投资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2、麇鼎投资直接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直接持有麇鼎投资出资额的自然人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根据麇鼎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麇鼎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仅为星网宇达一家。

二、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项：“关于税收优惠，请落实以下问题：（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各项税收优惠的期限、到期后是否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量化说明如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2）发行人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受到增值税退税款636.55万元、1,328.70万元和1,071.67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产品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说明相关增值税退税优惠数额与发行人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期限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网卫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营业税税收优惠及期限未发生变化。

（二）如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期间，公司如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因报告期调整产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1,122,550.24	76,078,028.60	91,790,721.76	78,435,448.42
所得税金额	3,260,500.07	9,356,973.12	11,564,197.83	8,721,149.70
净利润	17,862,050.17	66,721,055.48	80,226,523.93	69,714,298.72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其影响				
星网宇达利润总额	16,565,607.97	28,344,878.72	38,617,552.26	48,098,497.00
星网宇达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640,692.23	2,490,786.55	3,402,484.16	5,818,149.10
星网卫通利润总额	6,323,402.68	48,555,066.52	54,542,517.58	31,151,400.98
星网卫通享受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99,461.72	5,611,381.00	6,460,471.59	7,787,850.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	2,267,372.23	2,124,833.17	—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其影响				
星网宇达软件退税金额	1,307,312.35	5,892,180.64	4,183,361.92	8,254,300.73
星网宇达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980,484.26	4,419,135.48	3,137,521.44	6,190,725.55
星网卫通软件退税金额	2,471,478.75	5,171,063.88	6,533,450.17	5,032,717.73
星网卫通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1,853,609.06	3,878,297.91	4,900,087.63	3,774,538.30
星网测通软件退税金额	—	127,984.58	—	—

星网测通退税对净利润的影响	—	95,988.44	—	—
技术开发服务免税优惠	—	—	—	95,525.00
技术开发服务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71,643.75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5,274,247.28	18,762,961.61	20,025,397.99	23,642,906.9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7%	24.66%	21.82%	30.14%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2,587,802.89	47,958,093.87	60,201,125.95	46,071,39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64.29 万元、2,002.54 万元、1,876.30 万元和 52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14%、21.82%和 24.66% 和 24.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44.02	1,036.95	1,198.78	1,360.60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283.41	839.34	803.76	1,003.69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527.42	1,876.30	2,002.54	2,364.29
利润总额	2,112.26	7,607.80	9,179.07	7,843.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7%	24.66%	21.82%	30.14%
净利润	1,786.21	6,672.11	8,022.65	6,971.43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258.78	4,795.81	6,020.11	4,607.14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的软件应用于相应产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项：“发行人目前办公生产物业均为

租赁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出租方是**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的实际用途是否与法定用途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均至**2015**年年底届满，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量化说明如果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m ² ）	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威特新世纪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27号院内一号楼一层西南侧108	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110923号	工交	生产办公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300.00	454,250 元/年
2	武汉星网光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光测”）	吴正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9栋11层05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07021号	其他	办公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166.99	9 万元/年
3	星网光测	吴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5层08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6151号	办公	办公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50.00	3.12 万元/年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付款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法定用途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项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经作出承诺，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依法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建的位于北京市经济开发区路东区 G6F-4 地块的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已经投入使用，公司所有生产部门已经搬迁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用房为租赁取得，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自建厂房已经开始投入使用，因此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其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是否均已取得知识产权，说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产品销售规模及相关技术的保护措施。”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及已取得知识产权

经核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所用到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使用情况、产品销售规模

目前公司的非专利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技术诀窍（Know-How）、已申请未获批的知识产权和新研产品的核心关键技术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诀窍（Know-How）

技术诀窍主要集中于惯性器件误差建模与补偿技术，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应用环境需求、自身数据积累和研发经验等因素而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案，所形成的软

件算法会有较大区别，最终的产品精度会有较大差异。该技术诀窍广泛应用在发行人惯性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等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收入在 2015 年为 22,208.59 万元，约占全年收入的 93.66%。

2、已申请未获批的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名称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201210492220.1	基于虚拟传感器的区域判断方法	发行人
2	发明专利	201410234877.7	一种激光陀螺位置姿态系统时间同步方法	发行人
3	发明专利	201410240963.9	一种基于惯性传感器与导航卫星组合的轨道参数动态检测小车	发行人
4	发明专利	201410240957.3	一种动态非接触轨距测量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5	发明专利	201510475274.0	一种基于 INS/GNSS 与全站仪组合使用的轨道几何参数测量方法	发行人
6	发明专利	201510676903.6	一种车辆定位装置及一种智能驾考系统	发行人
7	发明专利	201511027802.2	一种用于智能驾考的车载集成终端	发行人
8	外观专利	201530566451.7	用于智能驾考的车载集成终端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201620578124.2	一种卫星接收天线	发行人
10	发明专利	201410353556.9	一种动中通天线的寻星方法	星网卫通
11	发明专利	201410323269.3	一种船载卫星通信天线	星网卫通
12	实用新型	201620684740.6	智能控制光电吊舱	星网智控
13	外观专利	201630209181.9	双光光电吊舱	星网智控

以上申请中的专利旨在对公司惯性组合导航系统、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产品和尚在测试中的铁路轨道检测产品进行更全面和更加深入的保护。

3、新研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新研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公司新立项的研发项目所形成的软硬

件技术成果，于该部分成果暂未形成产值。

（三）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单位，自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时就建立了保密制度体系，后续通过培训不断加强员工的保密意识和保密技能。核心技术作为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技术保护制度进行严格的管理，包括《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成果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与每一位技术人员都签订了保密协议，以期从员工层面到公司层面、从协议层面到制度层面构筑多层次、立体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将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降至最低。

对于能够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鼓励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成果鉴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申请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对于暂未申请专利的开发代码，技术图纸等技术成果，公司实施了以下保护措施：针对研发成果及过程关键文件，使用隔离且专用保密计算机进行存储，只有核心人员可以接触；研发过程采用内部项目开发管理软件，针对技术人员进行分级权限管理，严格控制核心成果的分级接触权限；采用专业加密管理系统对所有开发代码进行加密管理，即使计算机丢失或资料被窃取，没有密钥也无法打开源文件；公司所有软件在写入最终产品之前，均采取防反编译功能，保障不被破译盗取，同时软件中采取绑定产品芯片机器码措施，因此即使软件被拷贝后写入非公司生产的硬件中也同样无法使用。

发行人相信，通过员工培训、制度建设、措施保障等方式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能有效的防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项：“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8.25% 股权的股东麇鼎投资持股 2% 的公司，发行人董事

张云祥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思比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已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挂牌的同时向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8.25% 股权的股东麇鼎投资在思比科的股权比例由 2% 变为 1.905%，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思比科的董事。2016 年 5 月 17 日，麇鼎投资与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麇鼎投资将其持有的 999,999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思比科的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公告，2016 年 7 月 28 日，思比科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经过本次换届选举，张云祥不再担任思比科的董事。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思比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思比科微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7 号（昊海大厦二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陈杰；注册资本 5,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比科微电子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2,000	53.851
2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003	6.156
3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4.762

4	陈杰	2,009,200	3.827
5	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6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9	3.810
7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750,000	3.333
8	高健	1,720,001	3.276
9	周庆	1,700,003	3.238
10	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	1,488,000	2.834
合计		46,671,205	88.897

其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22,515.03	24,445.60
净资产	10,923.06	10,051.94
营业收入	32,800.68	37,876.28
净利润	-1,378.88	495.86

根据思比科微电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营业务为“专注于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安防监控、智能汽车、医疗影像等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特种装备中使用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石油、测绘、交通及通讯等领域用户提供全自主、高动态的位置、速度、姿态等信息的感知及稳定控制服务”。二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思比科微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亦未与发行人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思比科微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关于《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项：“据披露，在生产模式上，公司核心技术工艺自主生产，部分标定、测试工序在公司产能不足时委托外部企业或研究所进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

加工的具体产品情况、相关采购额及其占比，说明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前述企业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企业及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原因
1	北京同成隆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2	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3	北京所为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4	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5	同力恒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6	慧光荣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组合导航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7	科迈达（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驾考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8	北京星际安讯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稳控	微波测试	设备不足
9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智能驾考、惯性组合导航	标定	设备不足
10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	智能驾考、惯性组合导航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11	北京京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惯性稳控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12	北京易莱腾电子有限公司	惯性稳控	焊接组装	产能不足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焊接组装	数量	11,384	15,882	12,137	19,032
	金额	38.80	50.78	22.63	42.17
	占比	9.42%	6.74%	3.71%	6.91%
微波测试	数量	43	895	145	92
	金额	36.51	251.89	123.11	86.79
	占比	8.86%	33.45	20.16%	14.23%
标定	数量	-	-	1,020	1,800
	金额	-	-	48.11	84.91
	占比	-	-	7.88%	13.92%
委托加工合计	数量	11,427	16,777	13,302	20,924
	金额	75.31	302.66	193.85	213.86
	占比	18.28%	40.20%	31.74%	35.06%

制造费用	412.01	752.99	610.68	609.98
------	--------	--------	--------	--------

（三）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财务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2 家外协加工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京海纳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京海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立飞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4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	白卫兵、李立飞、刘晓云

（2）北京易莱腾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易莱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达园小区 10 号楼四层 402A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医疗器械（I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软件设计、咨询、服务。
股东	付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要帮助发行人在产能不足时进行焊接组装、微波测试、标定等环节，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全面的筛选合格外协加工方，并对外协加工环节的生产、检测质量进行持续跟踪管理，根据企业质量标准对上述企业的产品加工技术、设备、质量及检测结果进行评定和认可。

2、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变化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资质变化如下：

（1）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卫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26 号楼 70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6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产品焊接装联；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胡卫成、黎江敏
主要人员信息	执行董事：胡卫成 经理：黎江敏 监事：廖锦梯

（2）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9日依据ISO9001：2008的标准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数据通信连接组件及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发行人上述外协加工以及检测数据用于内部质量监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公司上述环节涉及的外协加工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的焊接组装、微波测试、标定等加工环节无需获取相关行业资质认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5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69,538.78 元、58,356,655.51 元、72,498,479.85 元、69,714,298.7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56,779.89 元、3,662,706.36 元、83,381,755.75 元、70,908,326.9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40,907,236.16 元，无形资产为 1,735,312.61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40,907,236.1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5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国盛	董事、副总经理	星网光测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星网智控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徐烨烽	董事、副总经理	星网卫通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尖翼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雷可达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相关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相关员工入职手续、相关员工身份证等文件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259人，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10名，主要原因为10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52名，主要原因为10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42名员工系新入职试用期员工，正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缴纳比例：

项目	发行人	子公司
----	-----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19%	8%
医疗保险	10%	2%+3 元	10%、8%	2%+7 元、2%+3 元
工伤保险	0.3%	—	0.5%、0.4%	—
失业保险	1%	0.2%	1.5%、1%、0.8%	0.4%、0.2%
生育保险	0.8%	—	0.8%、0.7%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2、缴纳人数：

发行人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6.06.30	138	132	132	132	132	132	115
2015.12.31	150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2014.12.31	128	123	123	123	123	123	117
2013.12.31	114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星网卫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6.06.30	100	96	96	96	96	96	72
2015.12.31	78	74	74	74	74	74	74
2014.12.31	67	63	63	63	63	63	58
2013.12.31	41	36	36	36	36	36	34
星网测通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6.06.30	16	16	16	16	16	16	1
2015.12.31	18	18	18	18	18	18	18
2014.12.31	6	6	6	6	6	6	6
2013.12.31	6	6	6	6	6	6	6
星网光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2016.06.30	5	5	5	5	5	5	5

3、缴纳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年1-6月
社会保险	星网宇达	1,797,872.97	2,263,300.97	2,642,650.63	1,333,796.28
	星网卫通	390,656.08	949,536.35	1,097,913.26	882,395.11
	星网测通	56,372.43	102,012.64	280,149.41	155,453.37
	星网光测	—	—	—	7,940.86
住房公积金	星网宇达	588,084.00	767,687.00	958,522.00	454,426.00
	星网卫通	152,423.00	340,140.00	473,200.00	366,361.00
	星网测通	24,814.00	38,830.00	91,012.00	55,708.00
	星网光测	—	—	—	10,020.00

（四）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星网光测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收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五）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及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卫通、星网测通、星网光测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十、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557,341.61 元、229,539,785.55 元、254,830,452.26 元、241,362,501.62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7%、96.80%、97.66%、97.6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

1、思比科微电子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思比科的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公告，2016 年 7 月 28 日，思比科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经过本次换届选举，张云祥不再担任思比科的董事。

2、川油科技

川油科技为发行人董事张云祥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其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川油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20825051W；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陈立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高压容器的制造（仅限高压地下储气井）；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加气站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安装；燃气经营，

压缩天然气充装销售；集配气工程的安装及技术咨询；储气井专利技术应用（站内使用）及浅钻试修；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及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油气田建设及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地热能的投资建设；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后置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川油科技已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到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立峰	1,658.0826	55.26942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85.7143	9.52381
3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429	8.97143
4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69.1429	8.97143
5	北京海泰盛信投资有限公司	215.3142	7.17714
6	陈修齐	187.8630	6.26210
7	自贡市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88.2735	2.94245
8	上海新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0	0.76190
9	李家群	3.6096	0.12032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二）新增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在湖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子公司尖翼科技、星网光测、雷可达。

1、尖翼科技

尖翼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 0068693T）；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 1 号楼 502；法定代表人徐烨烽；注

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尖翼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00	70.00
2	张仲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2、星网光测

星网光测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4GB5X）；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9 栋 11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邓先武；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探测系统、制导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星网光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0.00	80.00
2	邓先武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0

3、雷可达

雷可达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2RD10）；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 13 栋 801、

802 号；法定代表人苑风雨；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通信导航设备、光电探测设备、无线电定位设备、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设备租赁；微波整机及其配件、天线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0 日。

雷可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60.00	80.00
2	苑风雨	24.00	12.00
3	王洪军	8.00	4.00
4	郑志成	8.00	4.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子公司变更

1、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星网卫通核发《营业执照》，星网卫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3025977398864。

2、2016 年 6 月 13 日，星网智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刘俊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国盛为执行董事；同意免去白莹的监事职务，选举陈洪杨为监事。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专利权：

序号	产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智能驾考的车载集成终端	实用新型	201521130238.2	2016.06.15	2015.12.30

2	星网卫通	一种惯性/GNSS/卫星信标组合式动中通天线稳定跟踪方法	发明	201410353558.8	2016.03.02	2014.07.24
---	------	------------------------------	----	----------------	------------	------------

（二）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注册商标：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发行人	北斗驾考	12898873	第9类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星网卫通		12801910	第9类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转台	13	623.19	437.02	70.13%
2	动态试验车	12	185.67	135.15	72.79%
3	温度试验箱	28	124.28	57.70	46.42%
4	频谱仪	8	135.71	74.14	54.63%
5	网络分析仪	5	239.79	155.67	64.92%
6	信号源	3	37.45	13.07	34.90%
7	振动台	2	30.31	15.17	50.04%
8	数据测试仪	20	167.04	117.33	70.24%
9	工控机	13	22.05	6.96	31.55%
10	调制解调器	3	10.91	2.77	25.39%
11	分度台	4	8.40	0.42	5.00%
12	生产装配设备	16	165.37	148.89	90.03%
13	六面体	8	8.72	2.77	31.74%
14	3D打印机	2	4.09	2.05	50.09%
15	示波器	10	7.29	3.45	47.28%
16	角度块	9	2.23	0.43	19.25%
17	函数发生器	2	1.65	0.08	5.00%
18	万用表	10	31.42	28.21	89.77%

19	盐雾试验箱	1	0.98	0.52	52.60%
20	干燥箱	1	0.37	0.11	28.90%
合计		170	1,806.92	1,201.87	66.51%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星网卫通所持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G6 街区 G6F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44 号）及在建工程根据《抵押合同》（0020000094-2014 年亦庄[抵]字 0063 号）设定了抵押担保，上述部分在建工程已经转固并取得房屋所有权（京[2015]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01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相关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受限制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性质/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m ² ）	租赁金额
1	发行人	北京威特新世纪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岗路 27 号院内一号楼一层西南侧 108	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10923 号	工交	生产办公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00.00	454,250 元/年
2	星网光测	吴正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9 栋 11 层 05 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7021 号	其他	办公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66.99	9 万元/年

3	星网光测	吴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3栋5层08室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6151号	办公	办公	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	50.00	3.12万元/年
---	------	----	----------------------------------	--------------------	----	----	---------------------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项房屋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及李国盛已经作出承诺，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备案不是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可依法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成都国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XW-GD-201605002），发行人向其销售红外热像仪，合同金额为756万元。

2、2016年4月15日，星网卫通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签署了《销售合同》（XWWT-XS-201601001），发行人向其销售Ku波段船用卫星传输系统，合同金额为700万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

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北京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14,173.36	2-3 年	39.58	保证金
2	北京威特新世纪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562.50	1 年以内	13.63	房租押金
3	深圳市科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8.6	保证金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非关联方	82,000.00	2 年以内	7.84	保证金
5	北京博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319.00	3 年以内	5.86	房租押金
	合计	—	790,054.86	—	75.5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在湖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设立子公司尖翼科技、星网光测、雷可达。

1、设立尖翼科技并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张仲毅一致同意设立尖翼科技并签署了《北京尖翼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尖翼科技已于2016年6月13日向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尖翼科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网宇达	700.00	0.00	70.00
2	张仲毅	300.00	0.00	30.00
合计		1,000	0.00	100

根据张仲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张仲毅系星网卫通总工程师，基本情况如下：

张仲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第一设计部工程师，现任星网卫通总工程师、尖翼科技监事。

2、设立星网光测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与邓先武一致同意设立星网光测并签署了《武汉星网光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星网光测已于2016年3月16日向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星网光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网宇达	160.00	160.00	80.00
2	邓先武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根据自然人股东邓先武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先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设立雷可达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苑凤雨、王洪军、郑志成一致同意设立雷可达并签署了《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雷可达已于2016年7月11日向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雷可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网宇达	160.00	0.00	80.00
2	苑凤雨	24.00	0.00	12.00
3	王洪军	8.00	0.00	4.00
4	郑志成	8.00	0.00	4.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根据自然人股东苑凤雨、王洪军、郑志成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增加星网智控实收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刘俊已缴足星网智控全部认缴出资额。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网宇达	350.00	350.00	70.00
2	刘俊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刘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刘俊系星网卫通工程师，基本情况如下：

刘俊，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华航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工程师、北京中航开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星网卫通工程师、星网智控经理。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及资产（权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变化情况如下：

（一）李国盛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于北京武警总队武警 3 支队 1 中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第 32 试验基地、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汽车二队服役，曾任国防科工委下属企业北京京惠达新技术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星网迅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日月星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星网宇达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光测执行董事，星网智控执行董事。

（二）徐烨烽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讲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教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星网卫通总经理，尖翼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雷可达执行董

事。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注）	12.5、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6、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注：2016 年 1-6 月，星网宇达适用税率为 15%，星网卫通适用税率为 12.5%，星网测通、星网光测适用税率为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收到财政补贴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32,813.64
2	企业信用贷款贴息	《关于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重点培育企业发展的若干金融措施》	10,966.00
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42,556.00

		工作的通知》	
4	基于北斗智能驾考系统产业化项目	《关于印发<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民用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导专[2015]14号）	1,5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星网测通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星网卫通惯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

筹资金。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2015年3月18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称星网宇达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及销售型号为 XW-ETS2231 的车载移动设备及相关系统侵犯了其名称为“基于 GPS 的驾驶考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星网宇达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涉诉侵权产品，赔偿因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赔偿其因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

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2015年4月15日，专利复审委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5041500422960），对发行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

2015年5月14日，王恩惠出具《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请求专利复审委驳回星网宇达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015年9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6998 号），认为涉案专利的全部 6 项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据此，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年11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京知民初字第 514 号），驳回了王恩惠的起诉。

2015年12月15日，王恩惠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998 号）。星网宇达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2015年12月24日，该诉讼被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受理。本案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开庭，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与了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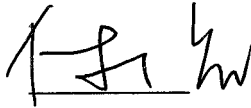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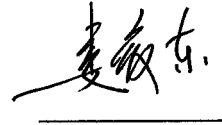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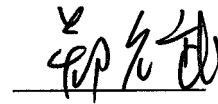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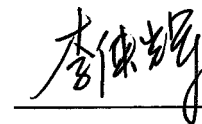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姜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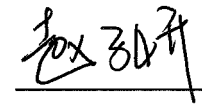
郑元武



李侠辉



赵子妍



2016 年 8 月 3 日